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1/2023 號法律（法案）

民航活動法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訂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民航活動的法律制度。

第二條

適用範圍

一、本法律適用於：

- （一）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其管轄空域進行的民航活動；
- （二）由本地或外地航空器營運人營運的以澳門特別行政區為目的地或出發地的航空器的運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三)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的航空器；
- (四) 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內的機場。

二、本法律不適用於：

- (一) 進行軍事、關務、警務、搜索和拯救、消防、邊境管制，以及具公共當局權力的機關為公共利益進行其他同類活動或服務的航空器；
- (二) 進行上項所指活動或服務的人員和組織；
- (三) 由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控制和操作的機場或其部分，以及其設備和人員。

第三條 定義

為適用本法律及補充法規的規定，下列用語的含義為：

- (一) “航空器”：是指能從空氣的反作用，而不是從空氣對地表的反作用，在大氣中獲得支撐的任何機器；
- (二) “機場”：是指全部或部分供航空器進出及移動的設於陸地或水上包括樓宇、設施及設備在內的區域，包括飛機場及直升機場；
- (三) “商業航空運輸”：是指以收取任何形式的報酬，提供旅客、貨物或郵件的空運服務；
- (四) “航空作業”：是指專業範疇的航空器運作，尤其是農業、建築、攝影、觀察、巡邏、搜索、拯救及廣告方面；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五) “通用航空”：是指不屬於商業航空運輸及航空作業的其他類型的航空活動；
- (六) “航權”：是指根據航空服務協議或安排的規定，在兩個機場之間營運航空服務的權利，且服務同一地域的多個機場（機場系統）視為單一個機場；
- (七) “飛航人員”：是指屬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七日《國際民用航空公約》附件一規定持有執照或證明書方可執行職務的人員；
- (八) “商業航空客運”：是指提供單純運輸旅客，以及結合運輸旅客及貨物或郵件的空運服務；
- (九) “商務航空”：是指應請求使用航空器飛往指定目的地的非定期商業航空客運，所用航空器的客位不得超過十九個，且剩餘客位不得轉售予公眾。

第四條

澳門空中航行規章

一、《澳門空中航行規章》（下稱“《航空規章》”）訂定進行民航活動時須強制遵守的技術要求，以確保民航的安全及效率。

二、《航空規章》及其定期更新，由運輸工務司司長批示核准，並以正式語文及英文公佈。

三、《航空規章》應自生效之日起計兩年內重新制定，並引入上款所指的更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五條

民事責任特定制度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的航空器，以及使用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機場或飛越澳門特別行政區管轄空域的航空器的運作，受適用的國際法及澳門特別行政區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民事責任特定制度約束。

第二章

主管當局

第六條

民航局

民航局為監管、規範、管制及監察民航活動的主管當局。

第七條

制定規章權

- 一、民航局制定規範民航活動的規章及航空通告，尤其是：
- (一) 為適用國際民航組織，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所屬或與其他有聯繫的其他國際性實體制定的標準、建議措施及其他規定而訂定必需的規則；
 - (二) 對有關民航安全的規範、監管、監察、審計及檢查訂定規則及要求；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三) 對發出有關民航活動的執照、許可、證明書、確認、核准、憑證、接受、准許、註冊及認可（下稱“執照、許可、證明書及同類文件”）訂定所依據的條件及技術要求；
- (四) 為保障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民航活動訂定其他一般性規範。

二、規章須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下稱“《公報》”）。

三、航空通告須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的規定向相對人作出通知。

第八條 指令

一、民航局可在其職責範圍內以公共利益為由發出指令，以執行特定行動或採取特定措施。

二、指令須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的規定向相對人作出通知。

第九條 民航局局長的職權

民航局局長具職權：

- (一) 發出規章、航空通告及指令；
- (二) 發出保障民航活動所需的指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三) 發出本法律所指的執照、許可、證明書及同類文件；
- (四) 中止或廢止上項所指的執照、許可、證明書及同類文件；
- (五) 對行政違法行為提起程序，以及科處本法律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所定的相應處罰；
- (六) 對行政違法行為的涉嫌違法者作出勸誡，並指定補正不合規範情況的期間；
- (七) 命令實施防範措施或確認其實施；
- (八) 履行本法律、補充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所定的尤其是為實現民航局的職責所需的其他職權。

第十條

豁免

一、因公共利益理由，民航局可完全或在其認為適當的條件下，給予任何航空器、個人或實體，又或某類別的航空器、個人或實體豁免遵守本法律、補充法規或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義務、條件或要求。

二、應適當說明理由的申請，民航局可給予個人或實體豁免遵守本法律、補充法規或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任何義務、條件或要求。

三、上款規定的豁免僅在個人或實體證明其已制定替代方案以確保同等的運作安全水平方可給予，且民航局可訂定附加條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十一條

不得兼任及迴避

一、民航局的領導及主管官職據位人以及工作人員，須遵守因謀求公共利益而產生的要求及限制，尤其是有關適用於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不得兼任及迴避的規定。

二、在不影響作為客戶或類似關係的情況下，民航局工作人員尤其不得作出下列任一行為：

- (一) 直接或間接與公司、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其他受民航局監管的實體，保持任何有酬與否的聯繫或合同關係，又或持有其任何股東出資或利益；
- (二) 直接或間接與相關活動可能與民航局的職責及職權相抵觸的其他實體，保持任何有酬與否的聯繫或合同關係。

三、上款的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活動，即使屬有酬：

- (一) 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
- (二) 經行政長官、政府各司長或民航局局長委任參與委員會或工作小組；
- (三) 參與會議、講座及其他相同性質的活動；
- (四) 經民航局局長許可的教學及培訓活動；
- (五) 其他經民航局局長許可的具公共利益的活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第二款的規定亦適用於民航局局長認為存在利益衝突的民航局服務提供者。

五、第二款的規定不影響行使基本權利及自由，尤其是個人的文學、藝術或學術創作自由。

第十二條

職業保密

一、民航局的領導及主管官職據位人、任何機關的成員、工作人員，以及長期或偶爾為民航局提供任何服務的個人或公共或私人實體，均須根據刑事法例及本法律的規定，對因執行職務或提供上述服務而獲悉的事實負有職業保密義務，以及不論為何種目的，亦不得直接或透過他人為自己或為他人的利益披露及利用所知悉的該等事實。

二、即使須遵守職業保密義務的個人或實體不再與民航局合作，或不再以任何方式為其提供服務，仍須按上款規定維持其職業保密義務。

三、違反本條規定的職業保密義務，在不影響刑事責任及其他合同規定的處罰的情況下：

- (一) 如屬民航局工作人員，須對其行使相應的紀律懲戒權；
- (二) 如屬透過提供勞務合同與民航局有聯繫的個人或實體違反時，民航局有權立即解除該合同，且無須對另一方作出任何賠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三章

民航活動

第一節

航空活動

第十三條

航空活動的類別

航空活動分為下列三種類別：

- (一) 商業航空運輸；
- (二) 航空作業；
- (三) 通用航空。

第十四條

商業航空運輸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空運經營人僅在獲民航局發出空運經營人證明書後，方可從事商業航空運輸。

二、同時符合下列要件時，方可獲發空運經營人證明書：

- (一)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設立，並以此地作為主要營業地點的公司；
- (二) 公司主要的所營事業為經營空運業務，且可涵蓋其他相關業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三) 已以現金繳付由行政長官訂定的最低公司資本額，且應證明已存入獲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營的信用機構；
- (四) 證明其具備適當設施，以及以安全及有效方式營運擬進行的航空服務所需的技術能力、經驗、人員、設備及組織。

三、空運經營人須在下列期間內通知民航局：

- (一) 如屬修改公司章程及變更公司資本，自獲核准之日起計十五日內作出通知；
- (二) 如屬公司機關組成的變更，自作出該事實之日起計十五日內作出通知。

四、獲發空運經營人證明書並不賦予其持有人任何航權。

第十五條

航空作業

一、航空作業經營人僅在獲民航局許可後，方可從事航空作業。

二、僅可向已證明具備適當設施，以及以安全及有效方式營運擬進行的航空作業活動所需的技術能力、經驗、人員、設備及組織的航空作業經營人發出許可。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十六條

通用航空

通用航空的運作須遵守載於《航空規章》的技術性條件和要求，以及運行政序。

第十七條

飛航人員

一、飛航人員僅在獲民航局發出執照或證明書後，方可執行職務。

二、僅可向符合年齡、知識、經驗、培訓、能力及健康條件要求的飛航人員發出執照或證明書。

第十八條

飛航人員培訓組織

一、飛航人員培訓組織僅在獲民航局發出證明書後，方可提供為發出澳門特別行政區飛航人員執照或證明書所需的培訓。

二、僅可向已證明具備適當設施，以及營運擬進行的活動所需的技術能力、經驗、人員、設備及組織的實體發出飛航人員培訓組織證明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十九條

航空器註冊

一、僅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其他國家或地區航空登記中登錄的航空器，方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運作。

二、僅屬未在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航空器，且其全部或部分份額的所有人或其承租人為下列者，方可對該航空器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航空登記中作出登錄：

- (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公法人；
- (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 (三)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登記的公司、公司常設代表處、社團或財團。

三、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的航空器須發出登記證。

第二十條

航空器的相關文件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的航空器僅在獲民航局發出適航證或同等文件、航空器無線電台執照及噪聲證明書後，方可運作。

二、僅可向已證明符合適航、通訊設備及環境保護要求的航空器發出適航證、航空器無線電台執照及噪聲證明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十一條

核准證明書

一、從事下列活動須獲民航局發出的核准證明書：

- (一) 持續適航管理；
- (二) 維修培訓；
- (三) 航空產品、零部件或設備的設計、生產或維修。

二、僅可向已證明具備適當設施，以及營運擬進行的活動所需的技術能力、經驗、人員、設備及組織的實體發出核准證明書。

第二節

機場及空中交通服務

第二十二條

機場的經營

一、機場的經營權可作為批給的標的。

二、承批人獲許可：

- (一) 要求航空器機長、空運經營人代表及次承批人提供飛機場或直升機場營運及單方結算應繳費用的所需資料；
- (二) 按批給合同的規定強制徵收應繳費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 將(一)項所指權利轉移予透過轉批給、頂讓或其他方式成為機場的一般管理及行政管理的服務提供者，並以此身份負責經營該機場的實體。

三、經營機場所得收入構成承批人的收入，承批人或上款(三)項規定的實體可在行政上處理該等收入，並有權就該等收入進行結算、徵收及發出受領聲明的程序。

第二十三條

民航保安人員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民航保安方案》所定的民航保安人員僅在獲民航局發出證明書後，方可執行職務。

二、僅可向符合知識、經驗、培訓、能力、健康條件及背景審查要求的上款所指人員發出證明書。

第二十四條

空中交通服務

一、空中交通服務提供者僅在獲民航局發出證明書後，方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管轄空域提供空中交通服務。

二、僅可向已證明具備適當設施，以及以安全及有效的方式營運擬進行的服務所需的技術能力、經驗、人員及組織的實體發出空中交通服務提供者證明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十五條

使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機場或空域

一、航空器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管轄空域，以及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機場，須經民航局按下列任一規定作出許可：

- (一) 與指定營運該航空器的空運經營人的國家或地區簽訂的航空服務協議或安排；
- (二) 補充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

二、所有使用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內的機場或使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管轄空域的航空器營運人，須遵守適用的法例及規章，以及航行資料匯編的規定，並須接受定期檢查。

第三節

無人機

第二十六條

無人機活動

一、無人機活動僅在獲民航局許可後，方可進行，但屬《航空規章》另有規定者除外。

二、無人機營運人僅在獲民航局許可後，方可營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以上兩款所指的許可僅可向已證明具備以安全及有效方式營運擬進行的活動所需的技術能力、經驗、人員及組織的個人或實體發出。

四、所有進行無人機活動的個人或實體須遵守載於《航空規章》的條件、技術要求及運作程序，尤其對年齡、能力、須為無人機所造成的損害訂定民事責任強制保險的要求。

第四節

執照、許可、證明書及同類文件的一般規定

第二十七條

技術要求

發出、更改、續期及認可各執照、許可、證明書及同類文件的技術要求及特定規則，由《航空規章》或民航局發出的規章及航空通告訂定。

第二十八條

一般義務

除本法律、補充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義務外，持有由民航局發出的執照、許可、證明書或同類文件的個人或實體尚須：

- (一) 遵守《航空規章》的規定；
- (二) 遵守適用的規章、航空通告及指令的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三) 遵守及持續更新經民航局核准或接受的手冊及其他文件；
- (四) 遵守民航局以書面或口頭方式發出的指示，如以口頭方式作出，須自作出之日起計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方式予以核實；
- (五) 按所持有的執照、許可、證明書或同類文件所定的規定及條件運作。

第二十九條

合作及提供資訊義務

持有由民航局發出的執照、許可、證明書或同類文件的個人或實體，須允許民航局執行監察職務的人員進入有關設施、場所或設備以進行監察工作，以及向其提供進行監察所需的資料、紀錄及文件。

第三十條

中止

一、屬下列任一情況，民航局可中止執照、許可、證明書或同類文件：

- (一) 持有人提出申請；
- (二) 持有人不再符合發出執照、許可、證明書及同類文件的任一條件或要求，而相關不合規範的情況屬可補正。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如屬上款（一）項所指的情況，中止執照、許可、證明書或同類文件的期間不得超過一年，但經持有人提出具說明理由的申請，該期間可例外延長最多一年。

三、如屬第一款（二）項所指的情況，民航局應通知執照、許可、證明書或同類文件持有人有關導致中止的原因、補正的方式及期間。

第三十一條

廢止及失效

一、屬下列任一情況，民航局可廢止執照、許可、證明書或同類文件：

- （一） 持有人提出申請；
- （二） 持有人不再符合發出執照、許可、證明書或同類文件的條件或要求，且相關不合規範的情況屬不可補正，或持有人在民航局所定期間內不予補正；
- （三） 基於提供虛假聲明、虛假資料或其他不法途徑而獲發執照、許可、證明書或同類文件。

二、執照、許可、證明書及同類文件在下列任一情況失效：

- （一） 有效期屆滿且未續期；
- （二） 持有人自執照、許可、證明書或同類文件發出之日起計超過兩年未開展相關活動；
- （三） 持有人被宣告破產；
- （四） 持有人消滅或死亡。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四章

商業航空客運業務制度

第一節

准入制度

第三十二條

商業航空客運業務牌照

一、在不影響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的適用下，從事商業航空客運業務須獲行政長官發出的商業航空客運業務牌照（下稱“業務牌照”）。

二、業務牌照的數目由行政長官訂定。

三、業務牌照不得移轉。

四、屬下列任一情況者，豁免取得第一款所指的業務牌照：

- （一）以直升機營運的商業航空客運業務；
- （二）商務航空。

第三十三條

業務牌照的發出

一、發出業務牌照，須根據專有競投規章的規定進行公開競投，但不影響第三款規定的適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在公開競投程序中，如行政長官認為不發出業務牌照符合公共利益時，其有權以公佈於《公報》的批示作出不發出有關牌照的決定。

三、在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有顯著利益時，行政長官可免除公開競投並以直接磋商方式發出業務牌照。

第三十四條 資格要求

同時符合下列要件的實體方可獲發業務牌照：

- (一)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此地作為主要營業地點；
- (二) 公司主要的所營事業為經營空運業務，且可包括與經營或維修航空器相關的其他商業活動；
- (三) 按要求提供一項擔保金，以保證其法定及牌照義務的履行；
- (四) 獲認定具備適當資格；
- (五) 證明具備技術能力；
- (六) 證明具備財力。

第三十五條 適當資格

一、擬獲發牌照實體須通過一項適當資格審查程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就具備適當資格的要求，亦適用於上款所指實體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以及擁有該實體百分之五或以上公司資本的股東及該股東倘有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三、在審查是否具備適當資格時，尤應考慮：

- (一) 被監管實體、頒授職業資格的專業團體或具同類職能的組織拒絕、廢止、註銷或終止其從事商業、企業或職業活動的註冊、許可或執照，又或被公共實體解除職務；
- (二) 導致須受適當資格審查的人被解僱、終止聯繫或從需要特別信任關係的職位，尤其主管、受權人或受託人解任的原因；
- (三) 被司法機關、監管實體、頒授職業資格的專業團體或具同類職能的組織禁止擔任公司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經理職位，又或在該等公司擔任職務；
- (四) 作為任何公司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監事機關成員被司法解任或經司法確認以合理理由解僱；
- (五) 如須受適當資格審查的人被宣告無償還能力，又或由其控制、其作為法律上或事實上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經理、監事機關成員的公司被宣告破產；
- (六)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以外地方，因侵犯財產罪、偽造罪、妨害通訊安全罪、妨害公正實現罪、執行公共職務時所實施的犯罪及涉及恐怖組織、恐怖主義及犯罪集團的犯罪而被判罪、控訴或起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適當資格須經提交下列文件證明：

- (一) 距發出日不足三個月的由利害關係人近五年曾居住的國家或地區主管當局發出的刑事紀錄證明書或同等文件；
- (二) 由利害關係人作出的名譽承諾，聲明其完全符合適當資格的規定。

第三十六條

技術能力

一、擬獲發牌照實體須通過一項審查其取得空運經營人證明書所需的技術條件的程序，並須承擔其費用。

二、在審查技術能力時，尤應考慮從事獲發牌照業務的實體擬配備的經驗、人員、設施、設備及組織。

第三十七條

財力

一、擬獲發牌照實體須通過一項財力審查程序，並須承擔其費用。

二、上款所指的實體須證明其具備財力以承擔：

- (一) 自營運開始起三個月內，在無任何由該等營運產生的收入下，支付按其業務計劃營運所生的固定及變動成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二) 自其營運開始起二十四個月內，確保能在任何時候履行基於其業務計劃訂定的義務。

三、在審查財力時，尤應考慮：

- (一) 實體的經濟與財務狀況；
(二) 實體的控權股東的經濟與財務狀況；
(三) 持有實體百分之五或以上的公司資本的股東的經濟與財務狀況；
(四) 實體擬經營的服務的性質及類型，以及其準備的人力、技術及財政資源。

第二節

業務牌照

第三十八條

業務牌照內容

業務牌照內應訂明關於下列事宜的規定及條件：

- (一) 業務範圍；
(二) 倘有的最低限度服務；
(三) 業務牌照持有人的權利及義務；
(四) 業務牌照的有效期間；
(五) 開業的期間；
(六) 業務牌照的放棄、中止及廢止；
(七) 擔保金的金額、提供方式及動用和重置條件；
(八) 適用的費用及繳付期間。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三十九條

業務牌照的有效期間及續期

業務牌照的有效期為自發出之日起計二十五年，獲發牌照實體可在相關牌照有效期屆滿前至少兩年提交續期申請，並證明其維持符合第三十四條所指的要求。

第四十條

獲發牌照實體的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獲發牌照實體的全部公司資本，必須以記名方式出資，但如屬獲許可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可在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股份除外。

二、自開業起三年內，禁止以任何名義將獲發牌照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設定負擔、移轉或讓與第三人，以及作出涉及將表決權或其他股東權利賦予其持有人以外的人的任何行為，但屬上款所指可在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股份，以及屬死因移轉或解散的情況除外。

三、在上款所指期間後，同一款所指的行為須獲得行政長官預先許可，否則視為無效。

第四十一條

費用

一、獲發牌照實體須支付下列費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一) 業務牌照的發出及續期費用；
- (二) 年度業務費用。

二、上款所指的費用須向財政局繳付。

三、如利害關係人未自願繳付第一款所指的費用，而用作確保其繳付相關費用的擔保金額亦不足時，須以稅務執行政程序進行強制徵收。

第四十二條

開業

一、獲發牌照實體須在業務牌照所訂定的期間內開業，該期間自發出業務牌照之日起計不得超過兩年。

二、應獲發牌照實體提出具理由說明的申請，行政長官可例外地延長上款所指的期間不超過一年。

第四十三條

因公共利益更改、中止或廢止

一、行政長官基於公共利益的原因，可更改、中止或廢止業務牌照。

二、在更改業務牌照的情況下，應將擬作出的更改通知獲發牌照實體，以便其在三十日內發表意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按第一款的規定被中止或廢止業務牌照，獲發牌照實體有權獲得賠償。

四、在計算賠償金額時，須考慮已作出及未攤銷的投資。

第三節

業務制度

第四十四條

獲發牌照實體的義務

除本法律及補充法規規定的其他義務外，獲發牌照實體尚須：

- (一) 促使業務牌照所營服務的正常及持續運作；
- (二) 在不區別任何取得及使用條件的情況下，向所有使用者提供業務牌照所營服務；
- (三) 確保以最安全、有效、經濟及具質量的方式，按最新的技術及有競爭力的成本，並按具有經驗及可相比的其他空運經營人的技術標準、謹慎及勤奮，提供業務牌照範圍內的服務；
- (四) 確保提供業務牌照規定的最低限度服務；
- (五) 制定五年業務計劃，並在該計劃開始實施前九個月提交行政長官認可；
- (六) 向行政長官提交有關章程的任何修改以供核准，尤其是涉及合併、分立或組織變更方面，否則視為無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七) 在儘可能最短的期間內，將可影響公司正常運作的任何情況通知行政長官，尤其是與公司清償能力或償還能力有關的情況，以及針對公司或其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提起的任何司法訴訟；
- (八) 在業務牌照有效期間內維持其適當資格、技術能力及財力；
- (九) 允許監察人員進入有關設施、場所或設備以進行監察工作，以及向其提供進行監察所需的資料、紀錄及文件。

第四十五條

連續性

一、僅經行政長官預先許可，方可中止獲發牌照的業務，但遇有不可抗力的情況除外。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不可抗力的情況僅指不可預見、不可抵抗且後果的產生不取決於獲發牌照實體的意願或特殊情況的自然事實或狀況，如戰爭行為、叛亂行為、疫症、颱風、地震、雷擊、水災、總罷工、部門罷工以及影響持續提供服務的任何事件。

第四十六條

禁止作出限制競爭的行為

禁止獲發牌照實體以任何方式作出阻礙、限制或破壞競爭的協議或行為，或不當利用其在整個市場或相當部分所佔的主導地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四十七條
年度報告的提交

獲發牌照實體必須在業務牌照的有效期間內，最遲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向行政長官提交截至上一營業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下列資料：

- (一) 資產負債表及帳目；
- (二) 業務的綜合報告；
- (三) 監事會意見書；
- (四) 外部會計師的綜合意見書；
- (五) 股東名單，並指出有關百分率數值；
- (六) 公司機關據位人的姓名。

第四十八條
因不履行而中止及廢止業務牌照

一、如獲發牌照實體不遵守發出業務牌照訂定的規定及條件，尤其在下述任一情況下，行政長官有權中止或廢止該業務牌照：

- (一) 在業務牌照所定的期間內未能開始提供獲發牌照經營的服務；
- (二) 獲發牌照實體不再符合發出業務牌照的資格要求；
- (三) 違反與獲發牌業務有關的法律或規章的規定；
- (四) 因可直接歸責於獲發牌照實體的原因，未經許可中止提供獲發牌照的業務；
- (五) 經營業務牌照訂定範圍以外的業務；
- (六) 轉讓業務牌照衍生的權利；
- (七) 作出阻礙、限制或破壞競爭或構成不當利用主導地位的行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八) 不提供或不重置擔保金；
- (九) 未支付應繳付的費用；
- (十) 未自願支付違反本法律且已轉為不可申訴的處罰決定所科處的罰款；
- (十一) 獲發牌照實體將公司住所或主要營業地點遷出澳門特別行政區；
- (十二) 未經許可變更所營事業、減少資本、進行合併、分立或組織變更；
- (十三) 破產或訂立債權人協議；
- (十四) 轉讓獲發牌照實體資產主要部分。

二、根據上款的規定在中止或廢止業務牌照時，獲發牌照實體無權獲得任何賠償，並須支付應繳的費用及罰款，且不影響尚須承擔倘有的民事、刑事責任或其他法定處罰。

三、根據第一款規定廢止業務牌照，喪失全部已提供的擔保金。

第五章

監察及防範措施

第四十九條

監察

在不影響法律賦予其他實體職責的情況下，民航局具職權監察對本法律及補充法規的遵守情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五十條

公共當局權力

一、具監察職務的民航局人員在執行職務時，享有公共當局的權力，尤其是：

- (一) 在任何時間及無需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進出及檢查作為監察權對象實體的設施、場所及設備；
- (二) 為供其分析而要求的設備、材料、書面或電子形式的文件、紀錄及資料；
- (三) 倘不執行該等措施可對民航安全構成危急風險時，命令採取下條規定的具預防性及即時生效的防範措施；
- (四) 要求行政違法行為的涉嫌違法者提供其姓名、地址及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便採取進一步行動；
- (五) 要求行政當局或警察當局協助確保因安全理由而須立即執行的規則和命令的遵守。

二、就上款（三）項所指的措施，須繕立筆錄，並由民航局局長在最多五個工作日內確認該筆錄，否則所命令的防範措施失效。

三、第一款所指的人員在執行監察職務時，應出示式樣由行政長官核准的工作證。

第五十一條

防範措施

一、如對組成卷宗或對維護民航安全屬必要，不論有否就倘有的行政違法行為提起程序，民航局可命令單獨或一併採取下列防範措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一) 防範性中止某一或某些活動或職務的執行；
- (二) 訂定執行職務或從事活動須遵守的條件；
- (三) 臨時關閉設施；
- (四) 限制執照、許可、證明書及同類文件所授予的特權；
- (五) 命令處於地面的航空器即時停航。

二、上款規定的防範措施在下列情況下終止效力：

- (一) 不再具合理理由生效而被廢止，或根據司法裁判廢止；
- (二) 開始執行根據第五十六條科處的相應附加刑或第五十九條的規定科處的相應附加處罰。

三、採取本條規定的措施時，應遵守必要、適度及與既定目標相符的原則。

第六章

處罰制度

第一節

刑事責任

第五十二條

違令

一、凡不履行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九）項所指的合作及提供資訊義務者，構成普通違令罪。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不遵守或故意妨礙按上條第一款的規定命令採取的任何措施者，構成加重違令罪。

第五十三條

偽造文件

凡意圖造成他人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受損，又或意圖為自己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而在知悉內容屬虛假的情況下，以名譽承諾作出第三十五條第四款（二）項所指的聲明者，構成《刑法典》第二百四十四條規定的偽造文件罪。

第五十四條

法人或等同實體的刑事責任

一、法人，即使屬不合規範設立者，無法律人格的社團及特別委員會，須對下列者以有關實體的名義且為其集體利益而實施本法律所定的犯罪承擔責任：

- （一）有關實體的機關或代表人；
- （二）聽命於上項所指機關或代表人的人，但僅以該等機關或代表人故意違反其本身所負的監管義務或控制義務而使犯罪得以實施為限。

二、如行為人違抗有權者的明示命令或指示而作出行為，則排除上款所指責任。

三、第一款所指實體的責任並不排除有關行為人的個人責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五十五條

法人或等同實體的主刑

一、如實施本法律所定的犯罪者為法人或等同實體，科處下列主刑：

- (一) 罰金；
- (二) 由法院命令解散。

二、罰金以日數訂定，下限為一百日，上限為一千日。

三、罰金日額為澳門元五百元至二萬元。

四、當創立法人或等同實體的單一或主要的意圖為利用該法人或等同實體實施本法律所指犯罪，又或當該等犯罪的重複實施顯示法人或等同實體的成員或負責行政管理的人單純或主要利用該法人或等同實體實施相關犯罪時，方科處由法院命令解散的刑罰。

第五十六條

附加刑

一、因實施本法律所定的犯罪而被判罪者，可被單獨或一併科處下列附加刑：

- (一) 關閉設施，為期一個月至一年；
- (二) 禁止從事指定的活動，為期一個月至兩年；
- (三) 中止執照、許可、證明書及同類文件，為期一個月至兩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四) 廢止執照、許可、證明書及同類文件；
- (五) 受法院強制命令約束；
- (六) 公開有罪裁判，為此須以摘錄方式，連續十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葡文報章內刊登該裁判，以及在其從事業務的場所內由民航局指定的位置以公眾能清楚看到的方式張貼以中、葡文書寫的告示公開該裁判，張貼期不少於十五日；公開有罪裁判的費用由被判罪者負擔。

二、上款所指期間自相關裁判轉為確定之日起計。

三、行為人因法院的裁判而被剝奪自由的時間，不計入第一款所指期間內。

第二節

行政責任

第五十七條

行政違法行為

一、下列事實構成行政違法行為，對自然人科澳門元五千元至三十萬元罰款，對法人科澳門元五萬元至一百萬元罰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一) 違反第十條規定豁免的條件；
- (二) 在未具備所需的執照、許可、證明書或同類文件的情況下從事第十四條第一款、第十五條第一款、第十七條第一款、第十八條第一款、第十九條第一款、第二十條第一款、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二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第二款所指的民航活動；
- (三) 不遵守第十六條所指的對從事通用航空活動訂定的條件及要求；
- (四) 使用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內的機場或使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管轄空域的航空器營運人，不遵守第二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
- (五) 不遵守第二十八條(一)項至(五)項規定的一般義務；
- (六)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款，在未具備業務牌照的情況下從事商業航空客運業務，以及違反該牌照所訂定的規定及條件；
- (七) 違反第四十條的規定，在禁止的期間內或在該等期間後而未獲所需許可時，對股份設定負擔、移轉或讓與，以及作出涉及將表決權或其他股東權利賦予其持有人以外的人的任何行為；
- (八) 不遵守第四十四條(一)項至(四)項及(六)項至(八)項規定的義務；
- (九) 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款的規定，因可直接歸責於獲發牌照實體的原因，未經許可中止提供獲發牌照的業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下列行為構成行政違法行為，對自然人科澳門元一千元至二十萬元罰款，對法人科澳門元一萬元至五十萬元罰款：

- (一) 未在第一十四條第三款所指的期間內作出通知；
- (二) 未具備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所指的許可而進行無人機活動，以及違反該許可所訂定的規定及條件；
- (三)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款的規定操作無人機；
- (四) 未按要求重置第三十四條（三）項所指的擔保金；
- (五) 不遵守第四十四條（五）項規定的義務；
- (六) 違反第四十六條的規定，作出阻礙、限制或破壞競爭或構成不當利用主導地位的行為；
- (七) 違反第四十七條的規定，未在規定期間內提交年度報告；
- (八) 經營業務牌照訂定範圍外的業務。

第五十八條

勸誡

一、如發現上條規定的構成行政違法行為的情況，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民航局應在提出控訴前向涉嫌違法者作出勸誡，並指定一期間以便補正不合規範的情況：

- (一) 不合規範的情況屬可補正；
- (二) 對民航安全不構成嚴重危險；
- (三) 涉嫌違法者之前未曾實施本法律規定的相同行政違法行為，或雖曾實施，但上一次因作出勸誡而將程序歸檔已超過兩年或處罰決定轉為不可申訴之日已超過兩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如涉嫌違法者在指定期間內對不合規範的情況作出補正，則民航局局長作出程序歸檔的決定。

三、如涉嫌違法者未在指定期間內對不合規範的情況作出補正，則提出控訴並繼續進行相關程序。

四、處罰程序的時效於作出第一款規定的勸誡時中斷。

第五十九條

附加處罰

一、除科處第五十七條所指的罰款外，按行政違法行為的嚴重性及違法者的過錯程度，民航局亦可單獨或一併科處下列附加處罰：

- (一) 喪失實施違法行為所使用的危險物品；
- (二) 中止執照、許可、證明書及同類文件；
- (三) 臨時禁止違法者從事與行政違法行為有關的職業或活動；
- (四) 違法者為法人或等同實體時，停止其職位據位人執行行政管理、監事、領導或主管的職務，亦臨時禁止其從事與行政違法行為相關的活動；
- (五) 臨時關閉設施；
- (六) 限制執照、許可、證明書及同類文件賦予的特權；
- (七) 廢止執照、許可、證明書及同類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如科處喪失危險物品附加處罰的決定轉為不可申訴，該等物品的所有權轉移予民航局。

三、第一款（二）項至（六）項所指的處罰的期間最長為兩年，自處罰決定轉為不可申訴之日起計算。

第六十條

酌科處罰

確定可科處的處罰時，須特別考慮：

- （一） 違法行為的性質及情節；
- （二） 所造成的危險或損害；
- （三） 違法者的過錯；
- （四） 存在阻礙發現違法行為的隱瞞行為；
- （五） 存在違法者主動採取彌補違法行為所導致的損害或制止危險的行為；
- （六） 違法行為的偶然或重複性；
- （七） 意圖為自己或他人取得不法利益或造成損害；
- （八） 違法者的違法行為前科及過往行為。

第六十一條

累犯

一、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自行政處罰決定轉為不可申訴之日起兩年內，且距上一次的行政違法行為實施日不足五年，而再次實施相同的行政違法行為者，視為累犯。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如為累犯，罰款的下限提高四分之一，上限則維持不變。

第六十二條

法人或等同實體的行政違法責任

一、法人，即使屬不合規範設立者，無法律人格的社團及特別委員會，須對下列者以有關實體的名義且為其集體利益而實施本法律所定的行政違法行為承擔責任：

- (一) 有關實體的機關或代表人；
- (二) 聽命於上項所指機關或代表人的人，但僅以該等機關或代表人故意違反其本身所負的監管義務或控制義務而使行政違法行為得以實施為限。

二、如行為人違抗有權者的明示命令或指示而作出行為，則排除上款所指責任。

三、第一款所指實體的責任並不排除有關行為人的個人責任。

第六十三條

法人或等同實體繳付罰款的責任

一、違法者為法人或等同實體時，其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以其他方式代表該法人或等同實體的人，如被判定須對有關行政違法行為負責，須就罰款的繳付與該法人或等同實體負連帶責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法人或等同實體亦須對行為人個人被判繳付的罰款、賠償、訴訟費用及其他給付負連帶責任。

三、如對無法律人格的社團或特別委員會科罰款，則該罰款以該社團或委員會的共同財產繳付；如無共同財產或共同財產不足，則以各社員或委員會成員的財產以連帶責任方式繳付。

第六十四條

繳付罰款和強制徵收

一、罰款須自接獲處罰決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繳付。

二、如未在上款規定的期間內自願繳付罰款，須根據稅務執行程序的規定，以處罰決定的證明作為執行名義進行強制徵收。

第六十五條

罰款歸屬

根據本法律的規定科處的罰款所得，屬民航局的收入。

第六十六條

履行尚未履行的義務

如因未履行義務而構成行政違法行為，而該等義務尚可履行時，則科處處罰和繳付罰款並不免除違法者履行該等義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七章

過渡及最後規定

第六十七條

過渡規定

一、現有航空運輸公共服務批給的承批人獲依職權發出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規定的業務牌照，而相關批給合同則有效至發出該牌照之日。

二、持有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發出的空運經營人證明書的空運經營人，須在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一）項所指的行政長官批示生效之日起計一年內符合商業航空運輸經營人的最低公司資本額的要求。

第六十八條

民航局的組織運作及人員制度

一、民航局的組織及運作由專有法規規範。

二、私法勞動制度適用於民航局的人員。

三、民航局人員的招聘、甄選、聘用、薪酬、福利、社會保障制度、績效、評核及紀律制度，由專有人員通則規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六十九條

徵收費用

一、民航局提供屬其職責範圍內的公共服務須收取費用，尤其是：

- (一) 發出、更改、續期、認可、換發、中止或廢止執照、許可、證明書及同類文件；
- (二) 進行審計、檢查或技術評估；
- (三) 進行考試；
- (四) 發出豁免；
- (五) 提供複印本、發出證明書或聲明，以及其他同等性質的服務；
- (六) 出售刊物及印件。

二、徵收費用所得的金額構成民航局的收入。

三、如利害關係人未自願繳付第一款所指的費用，須根據稅務執行程序的規定，以民航局發出的、詳細列明費用的證明作為執行名義，對其進行強制徵收。

第七十條

補充法律

對本法律未有特別規定的事宜，按有關事宜的性質補充適用《刑法典》、《刑事訴訟法典》、《行政程序法典》及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的規定。



第七十一條

補充法規

一、尤其須就下列事宜，以公佈於《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作出規範：

- (一) 第十四條第二款(三)項所指的商業航空運輸經營人的最低公司資本額；
- (二) 第三十二條第二款所指的業務牌照數目；
- (三) 第三十三條第一款所指發出業務牌照的專有競投規章；
- (四) 第四十一條所指的費用結算及徵收的制度及規定；
- (五) 第五十條第三款所指的民航局監察人員的工作證的式樣。

二、尤其須就下列事宜，以公佈於《公報》的運輸工務司司長批示作出規範：

- (一) 第四條所指的《航空規章》及其定期更新；
- (二) 第十四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所指的執照、證明書及同類文件的式樣；
- (三) 第二十二條所指的費用結算和徵收的制度及規定；
- (四) 第六十九條所指的費用結算和徵收的制度及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七十二條

廢止

一、廢止下列規定，但不影響以下兩款規定的適用：

- (一) 七月二十四日第 7/95/M 號法律；
- (二) 第 10/2004 號行政法規《澳門民用航空活動綱要法規》；
- (三) 第 18/2008 號行政法規《修改制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民用航空活動的一般原則的第 10/2004 號行政法規》；
- (四) 第 36/2004 號行政命令；
- (五) 第 26/2006 號行政命令；
- (六) 第 45/2012 號行政命令；
- (七) 第 13/2013 號行政命令；
- (八) 第 43/2021 號行政命令；
- (九) 十一月十一日第 282/96/M 號訓令；
- (十) 六月十五日第 152/98/M 號訓令。

二、在第六十七條第一款所指的現有航空運輸公共服務批給失效前，上款（一）項所指的**法律**繼續生效。

三、在上條第二款（一）項、（三）項及（四）項所指的**補充法規**生效前，第一款（四）項至（十）項所指的**法規**繼續生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七十三條

對被廢止的法例的提述

在現行法例中對第 10/2004 號行政法規規定的提述及準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視為對本法律相應規定的提述及準用。

第七十四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

二零二三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_____

高開賢

二零二三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_____

賀一誠